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翠翠、刘金仙、李粉连、浙江谦高地坪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 (2025)闽0104民初2092号原告福建欣瑞德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 翠翠、刘金仙、李粉连、浙江谦高地坪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 1判令被告-浙江谦高地坪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居间费用200,000元, 并承担逾 期付款损失(以200,000元为基数,自2021年2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1.5倍计 算,暂计至2024年11月10日为41551.68元,实际应计至案涉款项 返还之日止); 2.判令被告二张翠翠应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的部 分在其认缴而未实际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; 3.判令 被告三李粉连、被告四刘金仙提前缴纳对被告一已认缴但未届出资 期限的出资,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 担补充赔偿责任; 4. 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人民币12,000元; 5.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财产保 全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、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 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)